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國家文官學院訂頒之「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提供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員工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以拓展視野、活化思考，協助員工自我成長，俾利塑造本府終身學習組織文化。

參、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協辦機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伍、實施對象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所屬人員（含正式、聘用、約僱、約用、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駕駛）。

陸、實施方式

依國家文官學院公告「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之指定書目（附件 1），以多元型態方式（如辦理導讀會、分組座談、戶外走讀、沙龍講座、閱讀寫作、體驗活動、讀書會、主題書展及其他等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完成「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3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指定之 2 門線上課程，並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提供本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專書閱讀承辦人①活動簽到表（附件 2）、②活動紀錄表（附件 3）、③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 4）、④線上課程情形回報表（附件 5）等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彙送文官學院線上薦送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一、導讀會：

自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之導讀活動，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二、分組座談：

採分組討論方式辦理「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之閱讀推廣活動，可以書籍、主題文章等方式分組後，進行討論、分享，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三、戶外走讀：

自行辦理以戶外型式辦理「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之活動，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四、沙龍講座：

針對「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邀請學者專家或同仁進

行主講或分享，搭配茶點、輕音樂等，以營造更具藝術性、文化性之交流活動，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五、 閱讀寫作：

自行舉辦「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之閱讀寫作比賽，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六、 體驗活動：

利用「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中之元素，辦理相關 DIY 手作或角色扮演等活動，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七、 讀書會：

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附件 6)，透過定期讀書心得及實際經驗分享，促進與會成員情感交流，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八、 主題書展：

廣泛利用府內各種研習、訓練、演講等員工集會活動，設立主題攤位，舉辦好書介紹、藏書交換、捐書活動或其他主題活動(須含 113 年「每月一書」或「延伸閱讀」指定書目)，積極倡導閱讀風氣，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九、 其它閱讀推廣活動：

凡以國家文官學院公告「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之指定書目為內容，辦理之相關活動均在此限，並填具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十、 凡參與前述活動者，各機關(單位)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終身學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柒、經費預算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並爭取國家文官學院相關經費共享訓練資源。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計畫辦理各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